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401会议室举行。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14日以邮件、快递、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长赵汉新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7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5万股，并于201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开发行了3705万

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11,111 万股增加至 14,816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111 万元整变更为 14,816 万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有利于充分利用土地资源，集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惠山区惠山新城凤泽路与锦惠路交叉口西北侧，公司已以自有资金购置约 100,146 平方米土地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供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2.8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拟提名丁玉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丁玉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拟定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税前）。本次津贴调整方案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

附件：丁玉强简历

丁玉强先生，男，汉族，身份证号：*****，中共党员。毕业于德国哥廷根大学博士。2004年4月至今，担任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授；2013年至今，担任教育部化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15年至今，担任国家集成电路材料创新联盟理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德国马普煤炭研究所博士后；德国哥廷根大学博士后。曾获江苏省组织部颁发的333工程学术带头人；无锡市颁发的优秀教育工作者。

丁玉强先生已于2016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410136。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未持有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